

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建设规范 第
3 部分：黎族文化保护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ed villages (Maona model)—
Part 3: Li ethnic culture protec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海南省标准化协会、五指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海南省民族研究所、毛纳村委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生态文明乡村（毛纳样板）建设规范 第3部分：黎族文化保护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黎族文化保护的保护内容、保护措施、文化传承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我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过程中黎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6/T 370.3 黎族服饰 第3部分 杞方言服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物质文化遗产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观点来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从历史、艺术和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环境风景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及考古地址

[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 保护内容

4.1 传统物质文化遗产

4.1.1 历史遗迹

重点保护存留至今的黎族历史遗迹和文物，如黎族传统村落、宗祠，以及体现黎族传统文化的老宅、谷仓、祠堂（庙宇）、古道、旧桥、古井等。

4.1.2 乡村农耕

重点保护能体现黎族村落农耕文明的生产、生活用具，例如黎族服饰、黎锦、树皮布、竹木乐器、藤编、雕刻、剪纸、传统建筑（船型屋、金字型屋、谷仓）、钻木取火工具、传统渔猎工具、传统农具、陶器、藤竹编器具、木杵木臼、晒谷架等。

4.2 非物质文化遗产

重点保护黎族文化，主要体现在黎族神话传说、图腾符号、黎话、黎歌、黎舞（竹竿舞、舂米舞）、黎药、长桌宴习俗、竹筒饭制作技艺、山栏酒制作技艺、“鱼茶”肉茶“制作技艺、生产生活知识与经验等。

5 保护措施

5.1 基本措施

5.1.1 基础设施

5.1.1.1 应不断建设完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技艺传习所等黎族文化保护配套的基础设施。

5.1.1.2 应加快筹建黎族风情街、黎族文化广场、黎族饮食城、黎族文化艺术墙等特色文化宣传配套设施。

5.1.2 数据库及信息化

5.1.2.1 应建立黎族文化数据库和地方文献数据中心。

5.1.2.2 宜运用文字、录音、摄影、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形成黎族非物质文化的实物载体，入库。

5.1.3 城乡融合

5.1.3.1 应把黎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纳入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

5.1.3.2 应合理布局村落建设、民居古建筑等物质文化遗存以及黎族文化、黎族风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5.1.4 文旅产业

5.1.4.1 宜重点发展凸显黎族文化主题的休闲旅游产业。

5.1.4.2 支持和鼓励发展特色黎族民宿、旅游观光等形式的旅游服务，建设旅游服务标准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标准化。

5.1.4.3 完善黎族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加强黎族文化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建设，健全现代黎族文化市场体系，扩大和引导黎族文化消费。

5.1.4.4 健全黎族文化市场监管体系，整顿黎族文化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5.1.4.5 保护黎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1.5 保护意识

5.1.5.1 加大黎族文化宣传推介力度，运用多种媒介讲好文化故事、奏响文化旋律、树好文化形象，推动形成更大范围的文化共识。

5.1.5.2 宜通过道德讲堂、表彰善行义举、弘扬家风家训、村规民约、加强节日文化建设等形式，让传统美德扎根村民心灵深处，整体提高黎族人民的文化保护意识。

5.2 人才队伍

5.2.1 队伍建设

5.2.1.1 健全各级黎族文化人才工作领导机制，制定好黎族文化人才工作政策。

5.2.1.2 优化黎族文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黎族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制度改革，重视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黎族文化人才工作。

5.2.1.3 促进黎族文化人才合理流动、自由流动，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当其人和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

5.2.2 创新工作

5.2.2.1 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在黎族文化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开展以黎族文化为重点的一系列培训活动，逐步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以机制为保障的黎族文化人才培养模式。

5.2.2.2 树立新的人才绩效观，不拘一格选拔适合黎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人才，让更多想从事黎族文化事业的人才脱颖而出。

5.2.2.3 改革人才选拔任用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荣誉表彰奖励制度，促进黎族文化人才工作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6 文化传承

6.1 传承内容

6.1.1 神话传说

传承黎族文化中的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民间谜语谚语等。

6.1.2 精神信仰

传承黎族民间信仰观念、精神图腾文化，展现黎族人民的精神世界及忠勇信义的民族性格。

6.1.3 工艺技术

6.1.3.1 传承黎族人民的特色手工技艺、建筑、雕刻、山栏酒酿造、竹筒饭制作、茶叶加工、原始制陶、传统纺染织绣、树皮布制作、船型屋营造、黎药、藤竹编、独木器具等传统生产工艺、制作技艺。

6.1.3.2 黎族服饰设计、生产等应符合 DB46/T 370.3 的要求。

6.1.4 黎族歌舞

传承黎族民歌、舞蹈（竹竿舞、共同舞、舂米舞）等的形式以及歌曲旋律、舞蹈动作。

6.1.5 黎族美食

传承黎族饮食文化中的长桌宴、“鱼茶”、“肉茶”、竹筒饭、野菜、粽子、糍粑等传统美食。

6.2 传承方式

6.2.1 文化载体

6.2.1.1 利用“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重要文物节庆日，通过标语、宣传单、橱窗展览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黎族文化遗产的传承度。

6.2.1.2 通过电视、网络、微信、报纸等媒体平台，不断向外宣传黎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6.2.1.3 将黎族神话传说、图腾符号、黎族歌舞、生产生活工艺技巧以数字化形式表演记录下来，形成媒体材料进行保护传承。

6.2.1.4 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黎族民宿、饮食、技艺表演等黎族文旅产品，扩大黎族文化传播广度和影响力度。

6.2.2 开展公益活动

6.2.2.1 丰富以黎族文化活动为主的公益活动，开展黎族文化的社会互动展示，学术交流，全面普及开展“穿黎锦、唱黎歌、跳黎舞”等活动。

6.2.2.2 举办大型文艺汇演，表演黎族婚俗、黎族民歌、黎族舞蹈等传统民俗文艺节目。

6.2.2.3 持续开展“三月三”等文化庆节活动。

6.2.3 传承人

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加大传统黎族文化传承力度，实施鼓励传承人带徒传艺，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不断挖掘黎族文化传承人、评定黎族文化传承人、培养黎族文化传承人。
